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9号

**申请人：**曹××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9日对汽车维修一条街共16家修理店进行执法检查，首先查到申请人隔壁修理店正在修车，当即给其开具一份违法通知书，罚款500元。因当时申请人外出采购不在现场，申请人家属认为当时未发生修车行为并不会有什么事，但还是打电话让申请人回来配合。因申请人于2016年6月已因修车被环保部门罚款20000元罚款，罚怕了，并自那以后就不敢修车了。执法检查当天申请人门前停了一台车，没有进行修理，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开具了通知书。这份通知书在“当事人”一栏中“公民”栏空白。事隔五天后，被申请人又找上门来，将申请人的第二联要回插在一三联的中间又勾又改，勾掉“法人/其他组织”栏的内容，又在“公民”栏上填了具体内容，这次让申请人在“收件人与送达日期”栏签字、画押、而送达日期必须写为五天前的日期。一、处罚主体是公民还是法人、其它组织具有不确定性。法律规定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须两个人执法，分别签名，实际是一个人所签。二、“收件人送达日期”栏准确日期是2017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让申请人签收，却要求申请人写2017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直接剥夺了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因为期限为三天，送达时已是第五天。三、被申请人执法自由裁量权随意，现场修车的罚款500元，未修车的罚款20000元。被申请人制作的决定书的依据违法通知书，如上所述，该通知书已违法，以违法的通知书为基础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肯定违法，且程序是继续违法。四、制作决定书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该决定书作出后，被申请人既没有送达也没有邮寄，一直压在被申请人处，直到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8日到被申请人处窗口查询，工作人员还一口说已经邮寄并已签收。申请人说没有收到过该决定书，这时工作人员走到后台去询问此事，后来被申请人在所谓的后台的工作台上找到了处罚决定书的原件，被申请人在一个信封里拿出决定书，还声称是快递退回。事实是，该信封既没有密封，也没有快递的封面。五、法律规定送达日起60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复议，如果申请人不到被申请人处查询领取，收不到决定书，也就剥夺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权利，请求相关部门调阅决定书原件，查明在送达方式栏被申请人如何填写。综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10月19日10时30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进行检查。经检查，店门口停放有维修车辆粤Z×××港车，现场有千斤顶、扳手等设备、工具及分泵等零件，门口有招牌及申请人联系电话。经询问，申请人承认，粤Z×××港车需进行拆装前后保险杠、换装车前中网作业，收取200元费用。申请人表示，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自2016年12月开始营业，由自己和妻子经营，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美容、抛光打蜡等，月收入6000元左右，未取得汽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人从事的抛光、打蜡等经营项目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中的汽车美容装潢，从事的拆装前后保险杠、换装车前中网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中的车身维修。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一、执法文书送达程序违法；二、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处罚不公。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2017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17年10月25日，因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违法主体填写位置错为“法人/其他组织”栏，执法人员更正到“公民”栏并重新送达，申请人签收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未果，拟公告送达。2017年12月18日，申请人前往违章处理窗口签收。本案执法文书送达程序合法。（二）申请人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长期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其处以最低额度罚款2万元，处罚适当。申请人称执法人员当天对隔壁店铺正在维修车辆的行为而仅处以500元罚款，现场录像可见检查当天其隔壁店铺未发现车辆维修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为个体工商户，申请人是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街道××大道××路××号×楼。

2017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对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进行检查，发现店铺门口停靠了一辆待维修的车牌号为粤Z×××港的车辆，被申请人随即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对车牌号为粤Z×××港的车辆主要是拆装前后保险杠和换装车前中网，这次的维修费用收取工时费200元，并承认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申请人亦对前述笔录签字确认。

2017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2017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更正前述《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书》内容，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通知文书载明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EMS的快递员李某辉投递，该快递件的收件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的经营场所，后该快递件被退回。2017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是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的经营者，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店铺门口停靠了待维修车辆，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时否认维修车辆，但其在被申请人所作《询问笔录》中承认涉案车辆由其店铺负责维修并将收取费用，申请人亦承认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经营的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实施了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处罚主体认定错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对象可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并注明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当事人”的列举上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足以否定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认定事实、处罚程序和适用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正确性。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送达涉案《违法行为通知书》存在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发现文书中对深圳市龙华新区×××汽车美容中心的主体性质定性错误后，及时纠正并重新送达，申请人主张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的期限亦可自重新送达之日起起算。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剥夺其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自2017年10月25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存在剥夺陈述申辩权利的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决定存在执法自由裁量权随意。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存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进行处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虽未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违法经营的违法所得，但被申请人作出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是最低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故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